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 2020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沙头街道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全年依法行政的工作目标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工作要求，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指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街道行政执法水平，为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奠定良好基础。现将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街道各部门、各社区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成立了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结合街道体制改革，成立了以党工委副书记为主任，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人为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并制定了《福田区沙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议事规则》，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进行。二是明确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明确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负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并认真落实执法活动的工作部署、问题研究，督查督导，确保街道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活动。三是加强对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街道综合治理办（司法所）、纪工委定期向各相关

科室通报执法部门的日常执法行为，对执法人员进行了有效监督；各社区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的执法辅助作用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建设的苗头。**四是充分调研了辖区的基本情况。**为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基础，街道对辖区 5 个城中村（占全区的三分之一）、6 个工业区、461 栋老旧小区楼宇及 3006 栋“农民房”（占全区的约四成）、105319 套出租屋，26 栋超高层楼宇进行了充分调研，主动预判执法过程的重难点，做到了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其中，针对重复投诉多，反复违法，屡教不改的“难点”“黑点”加大执法力度，定格处罚，形成震慑效果。针对违法行为高发时段，加大巡查管控力度，加大执法力量投放，及时遏制破坏市容的违法行为。更好地迎接了“四多”带来的市容、安全、违章挑战，辖区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市容市貌大为改观。

目前街道共有执法人员 62 名，法制审核人员 2 名。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执法人员 47 名，在编 12 名，非在编 35 名；应急管理办共有执法人员 15 名，在编 7 名，非在编 8 名，其中有区应急管理局派驻执法人员 5 名。

二、主要工作

（一）把握时机，主动出击。一是把创建“文明城市”作为提升市容的抓手。坚持“以人为本、堵疏结合”的原则，对市区主干道乱设摊点进行全天候巡查，逐步遏制了乱贴乱画、乱摆乱放等现象。以教育为目的，处罚为手段，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对辖区内网点、路域等周边的乱贴乱画、乱摆乱放现象进行整

治，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多次不改正的，坚决予以处罚。

二是把“防疫工作”当成守护安全的载体。疫情期间，全体执法人员为社区工作站、健康驿站运送防疫物资、宣传材料，协助宣传、民政、后勤部门向社区运送防疫物资、宣传海报及折叠床，张贴绑固宣传画册、横幅 100 余处。到农贸市场、超市、酒店、饭店、药店、三小场所进行执法检查 1100 余次，对城中村、小区及市场出入卡口防疫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800 余次。

三是把“特区成立 40 周年”作为规范市貌的契机。结合福田建区 30 周年，特区成立 40 周年的重大契机，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和横幅加强巡查，共查处不规范广告 30 余个，均已整改完毕。耐心地向业户宣传广告审批制度及流程，对辖区内新设或更换门头未审批的，及时通知改正或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逐步遏制了乱贴乱画、乱摆乱放等现象。

（二）严格程序，文明执法。

一是规范了具体行政执法行为。我街道各执法部门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做到依法依规程序执法，做到案件及时登记处理、规范存档备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二是完善了执法公示及责任制度。为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我街道各执法部门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定期在网上公示行政处罚及行政检查案件目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事求是地制定了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切实按照清单确定的范围，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进行拍照或

录像。今年以来，综合行政执法队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266 件，行政检查案件 6 件；应急管理办开展行政处罚 27 次，双随机执法检查 30 次，均按要求在双公示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平台”、“福田区行政执法平台”进行公示。全年 293 宗执法案件均按要求拍照或录像。

（三）提高标准，大力整治。一是开展市容联合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环卫执法“每周一专项”行动、“睦犬九号”统一执法日行动、有碍市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专项整治“统一执法日”等专项整治行动 30 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15000 人次，查处违法案件 292 件，其中一般案件 261 件，简易案件 31 件，处罚金额 42.97 万元，结案率 100%；**二是开展查违联合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违法建筑安全隐患清查行动”、“到期未收回临时用地处置专项行动”、“奋战一百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攻坚行动”等主题共开展专项行动 26 次，出动执法人员约 7060 人次，根据案件线索展开执法检查 184 次，查处违法案件 5 件，结案率 100%，均责令限期拆除，且已自行拆除完毕，未涉及财产处罚情形；**三是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全年共开展四类场所隐患执法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专项行动、纺织服装加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五金加工门店安全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检查、用电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 227 次。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69 份，《复查意见书》64 份。查处隐患 188 项，整改隐患 178

项，隐患整改率 94.6%。全年共立案 43 宗，行政处罚 27 次，经济处罚 27 次，处罚金额共计 29.87 万元。

（四）对标对表，规范案卷。一是按照科学、合理、统一的标准，逐步规范案卷制作全流程。针对今年新印发的《深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2020 年版）》，我街道多次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急管理办全部执法人员进行细致地学习，广泛收集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并邀请了有关专家进行宣讲和解答，效果良好。二是严格整改，狠抓落实。针对 2020 年第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暴露的问题，我街道迅速成立了“沙头街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整改小组”，督促各执法部门对标对表，严格整改落实，严肃要求法制审核人员对所有案卷展开自查自纠和责任倒追。在第二次案卷评查中，我街道报送案卷 77 宗，共抽中案卷 26 宗，评查结果为 22 宗满分，4 宗存在规范性问题，均无合法性问题。我街道案卷数量虽占全区的 1/5，但优秀率高达 94%，排名前列，且无 0 分卷，案卷制作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三是加强培训，提升能力。街道把学习法律、法规知识作为执法人员培训的一项长期任务，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均按时完成了网上培训和学考。根据行政执法队伍实际，还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全年共组织执法专题培训 14 场，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我街道的专业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普法宣传，强化责任。一是**统筹规划全年普法宣传重点**。我街道各执法部门明确重点宣传内容，在年初即制定了《沙头街道 2020 年普法责任清单》，根据工作重点建立了信息联络、工作报告、工作台账等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内普法工作进程。二是**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原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向居民普及文明养犬相关法规条例，共计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活动 10 场，发放宣传物料 750 余份；借助城管综合执法开放日，向辖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的相关法规条例及重要性，当天发放宣传物料 200 余份；向辖区所有三小门店共发放 2000 余份《敬告书》，向其宣传市容环境相关法规条例，要求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严禁超门店经营；应急管理办在辖区 KKone 商场开展了“安全生产咨询日暨 2020 年安全生产月”专项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市民普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了辖区居民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此外，街道在沙嘴社区试点推行的“电动车管理系统”严格一车一档，更加全面、高效地地规范了城中村电动车乱停放的情况，得到了市应急局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细化沙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将其作为统一指挥协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平台，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或专项整治任务，研究辖区内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执法部门参与的综合治理，

统筹推进街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结果有考核。

（二）强化监管责任，规范案卷制作流程。综合治理办（司法所）要求各执法部门重点对行政执法案卷的办案程序、适用法律、行政许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每月向分管领导汇报一次行政执法案卷的自查情况。具体包括：事实认定、证据采集、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性和公正性、办案程序、采取强制措施、法律文书使用、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执行及罚没财物收缴、立卷等方面，使每一份行政执法案卷都达到“精、细、全”。认真落实案件初审、核审等制度，做到每一份案卷“多人审、多人核”，切实提高案卷质量。

（三）提高工作标准，落实责任倒追机制。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长效的执法案卷追踪机制，实行执法案卷的常态化抽查。统一文书填写不规范、案卷装订编页不符合要求等问题的标准，切实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规办事的水平，做到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对于经多次提醒仍不改正的执法人员将严肃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改善执法方式，促进辖区安全稳定。按照“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原则性要求，适当加大行政指导和行政

服务。对于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在责令整改的同时，主动加强市容、安全整改工作的指导，强化综合执法效果。杜绝为了处罚而处罚的简单思维，充分发挥处罚措施的教育引导作用，将执法办案日益打造成促进辖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事故的利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20日